

云南财经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3〕20号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会议审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修订）



2023年8月16日

附件

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树立良好的教风和学风,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研究生教学工作实行校、院(所、中心)两级管理和组织实施,研究生院代表学校管理全校研究生教学工作,课程归口单位负责教学组织与实施。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三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提高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目标,分类别设置研究生课程。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分公共课、专业课和其他必修环节。公共课分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课分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

第三章 课程教学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教学执行计划由相关培养单位和课程归口单位按研究生院要求，依据培养方案编制。

第六条 课程教学执行计划是具体课程教学活动安排，是教学规范检查和督导依据，授课教师应按教学执行计划预先编制并公布。

第七条 教学执行计划包括授课课程、授课专业及班级、授课教师、授课时间和地点等。教学执行计划公布后，原则上不得变动。

第八条 授课教师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可由有 5 年及以上教学和实务经验的中级职称教师担任。

第九条 新开设研究生课程，授课教师须在授课前一学期申请并附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条 连续三年无人选修的课程，或授课教师连续两年未开的课程，自动取消。若需再列入课表，按新开设课程办理申请手续。

第十一条 教学期间，授课教师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教学执行计划上课时，应事先办理调课申请，申请通过方能调课。

第十二条 授课教师应配合教学管理部门做好授课、课堂考

勤、考试安排、成绩录入、教学评估以及课程考核原始资料交存等管理工作。

第四章 课程考核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研究生课程归口管理单位要严格审查每学期研究生课程考核科目和考核方式。

第十四条 公共必修课程和学科基础课程的考核采用考试方式,其他研究生课程考核可采用考试方式,也可采用考查方式。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按百分制评定成绩,取整数。学术学位研究生学科基础课程考试成绩以 75 分及以上为合格,其他研究生课程以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成绩合格取得该门课程学分。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成绩由期末成绩和平时成绩组成。研究生课程成绩期末占 60%,平时占 40%,来华留学研究生课程成绩期末占 40%,平时占 60%。

第十七条 缺课时间超过课程规定学时 1/3 的研究生,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核。

第十八条 学生考试作弊或缺考,除按学校规章制度处理外,课程考核成绩记为 0 分。

第十九条 研究生必须参加已修读研究生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合格与否,一律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二十条 课程成绩不合格,须重修。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入学考试中英语成绩大于等于 80 分，或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大于等于 500 分者，可在入学 2 周内申请免修免考公共必修课程中的英语课程，免修免考申请通过者的公共英语课程成绩以 80 分记。

第五章 调课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保证按时足时授课，未经研究生院批准，不得随意调课、停课，不得缩减授课时数，不得以非教学实施计划安排的讨论课、自习课之名变相停课。私自调课、停课按《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申请调课、停课须提供相关证明，否则一律不予批准。

第二十四条 培养单位应严格控制任课教师的调课次数，原则上每学期每门课的调课次数不超过 2 次。

第二十五条 培养单位每学期调课的总课时数原则上不得超过该培养单位本学期总课时的 10%。

第二十六条 任课教师因事、因病调课，原则上至少提前一天办理。

第六章 成绩管理及归档

第二十七条 课程考试应在授课结束后两周内完成，并提交

试卷、成绩单等相关材料。课程论文应在下学期第二周内提交论文、成绩单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授课教师因个人原因更改成绩，须在成绩提交一周内提出申请，核准通过方能变更已提交成绩。除授课教师外，任何人无权申请更改成绩。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如对本人修读课程考核成绩有疑问，需在授课教师提交课程成绩一周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第三十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材料由课程归属培养单位负责保管，保管时间不得少于五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